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9,628,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88,8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3	利群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7	2024/6/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7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1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9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P0-D计算：

P0=4.90元/股，D=0.03元/股，P1=4.90-0.03=4.87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利群转债”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不需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10	邱红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及其胞弟、董事邱红刚之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出具了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3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刚全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电话：023-63055149

传真：023-63055149

邮箱：boardsecretary@sanyangma.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2、调整前“三羊转债”转股价格：37.65元/股

3、调整后“三羊转债”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1日(即除权除息日)

5、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6、本次权益分派期间，“三羊转债”不暂停转股。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

根据公司《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12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三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37.65-0.12=37.5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3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独立董事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补选薛玉莲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建议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玉莲女士简历：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本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组成：薛玉莲、陈岱松、周阳敏；其中薛玉莲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陈缨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陈缨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陈缨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缨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439,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玉莲	1,128,267,253	99.368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薛玉莲	77,736,006	91.5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 季 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241,18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2.01元/股、最低价为9.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12,737.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066　债券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煤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23年3月发行的“平煤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平煤转债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主体及债项上次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4-05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ST天成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20788

邮政编码：563002

(二)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高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现将该议案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取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徒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简历：

徒昊：男，1978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纤维原料部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日在公司四楼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田生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田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